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17 号

案 题：关于交通行政处罚通知书
送达的建议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内容：作为一名公民，特别是一名司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它不但关系到司机自身的安全，也同时关系到他人的安全问题，司机同志绝不可等闲视之。然而，无论一个人多么小心，他也会因为某种原因造成违章现象，如临时停放，走禁行路线，超速行驶，超载运输等等，这些行为均须受到处罚。但这些处罚是否都是在车辆年审时才一并进行，有时，不少违规车辆还要补交一定数额的滞纳金后才能办理相关的年审手续，许多司机甚至都不知道何时违规，对此意见极大。笔者也认为，交警部门是否能在当今创建和谐社会的时期，也能更人性化地进行管理，对违章司机和车辆能及时地进行处罚通知的下达，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 办法：
1. 建立较为详细的司机个人档案，如司机的住址，联络电话等，以便通知下发。
 2. 建立较为快捷的网络查询系统，并分派专人负责处罚通知书的传递工作。
 3. 完善新闻媒介的传播方式。
 4. 最好有书面通知或电讯通知。

审查意见：

立案

